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富春环保、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 煜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3月2日至3月20日通过证券交 易系统减持富春环保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
法定代表人	周志文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150627000029755
组织机构代码	7794804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煤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
股东姓名	周志文、刘凤亭、梁贵
税务登记证号码	1527289779480422
通讯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是否兼职
周志文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业务及投资收益实现的需要，因而减持富春环保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富春环保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富春环保股份 52,838,000 股，占富春环保总股本的 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富春环保股份 30,618,000 股，占富春环保总股本的 4.1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的富春环保股票共计 22,2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神煜能源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日	10.37	140,000	0.019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	10.82	60,000	0.008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5日	10.90	20,000	0.003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0日	12.50	22,000,000	2.994
	合计				22,22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神煜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838,000	7.19	30,618,000	4.1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38,000	7.19	30,618,000	4.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15,000,000 股富春环保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富春环保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富春环保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富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富春环保的股份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富阳市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鄂尔多斯市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52,838,000 股</u> 持股比例： <u>7.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 <u>22,220,000</u> 变动比例： <u>3.024%</u> 变动后数量： <u>30,618,000</u> 持股比例： <u>4.1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志文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